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

一、設置依據：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、4點規定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局長五人。

（二）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至十四人。

前項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二、本屆任期：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4日止。

三、第3屆委員名單：

（一）府內委員(共7名委員)：

| 編號 | 姓名 | 現職 | 備註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鄭文燦 | 桃園市政府市長 | 主任委員 |
| 2 | 游建華 |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| 副主任委員 |
| 3 | 鄭貴華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長 | 委員 |
| 4 | 高安邦 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 | 委員 |
| 5 | 陳靜航 |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長 | 委員 |
| 6 | 陳國進 |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長 | 委員 |
| 7 | 王文彥 |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 | 委員 |

（二）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部分(共13名委員)

| 編號 | 姓名 | 現職/職稱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賴彌鼎 | 桃園市律師公會/律師 |
| 2 | 鄭善印 | 開南大學法律系系主任 |
| 3 | 孔令則 |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長 |
| 4 | 謝淑芬 | 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/律師 |

| 編號 | 姓名 | 現職/職稱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 | 孔菊念 | 理盛國際法律事務所/律師 |
| 6 | 莊喬汝 | 德臻法律事務所律師 |
| 7 | 莊蕙芴 | 桃園市家防中心專家學者/前暴力防治組組長 |
| 8 | 陳韻如 | 興全律師事務所/律師 |
| 9 | 羅燦煥 |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、性別平等教育中心/主任 |
| 10 | 黃家珍 | 中央警察大學/講師 |
| 11 | 李玉瑛 |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/副教授 |
| 12 | 簡良夙 | 天行健法律事務所/主持律師 |
| 13 | 何慧卿 | 玄奘大學助理教授 |